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天衡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胡 轶_____ 刘晓华_____ 刘奕华_____

2018 年 4 月 8 日